#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臺北縣政府八八北府教五字第三六八八六三號函。
- 三、臺北縣政府八九北府教特字第二七三七四 0 號函。

## 貳、目的:

- 一、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以利推動特殊教育工作。
- 二、宣導特殊教育理念、推展校內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宣導活動。
- 三、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充分發展身心潛能,並提供最大適性發展機會。
- 四、發揮鑑定、安置,及教學輔導、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轉銜服務等功能。
- 五、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 六、協助建立無障礙校園。

## 參、組織:

אבייו			
成員	職稱	成員	職稱
主任委員	校長	委員	教師代表(1位)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委員	家長代表(2 位) (含身障家長代表)
秘書	特教組長	委員	九年級級導
委員	教務主任	委員	八年級級導
委員	學務主任	委員	七年級級導
委員	總務主任	委員	特教召集人
委員	人事主任	列席	資優班九年級導師
委員	會計主任	列席	特教班導師

## 肆、執掌:

- 1.主任委員一校長
  - ♣ 負責政策之決定,整合工作計畫及行政視導。
  - ♣ 審核特殊教育之工作計畫。
  - ♣ 定期召開推行委員會會議,協調各相關人員。
- 2.輔導處工作—執行秘書:輔導主任、秘書:特教組長
  -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務處理。
  - ♣ 規劃並擬定特殊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 ♣ 推廣及宣導特殊教育理念。
  - ♣ 特教班學生網路資料之填報管理。
  - ♣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轉介、篩選、鑑定、安置及輔導等工作。
  - ♣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各項社會福利申請。
  - ♣ 召開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並參與「個別化教育計劃」之擬定。

- 幹經特殊教育執行之績效,並提供改進的方法。
- ♣ 聘請特殊教育專業教師及相關之專家學者協助鑑定安置工作或特教知能之提升。
- ♣ 提供各班級任導師輔導班上特殊學生的輔導資訊。
- ♣ 提供普通班教師和特教班學生家長諮詢。
- ♣ 各項專業團隊治療、福利之申請與連繫。

### 3.教務處工作—

- ♣ 將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籍納入普誦班中。
- ♣ 基於身心障礙學生的獨特需求,免參與常態編班抽籤
- ♣ 基於資源班課程安排之需求,允許普通班或資源班之課表作一定幅度的調整。
- ♣ 依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酌減其班級人數。
- ♣ 資源班學生之成績考查,可依個案之獨特需求,配合資源教師之規劃,彈性辦理。
- ♣ 協辦申請身障生獎助金。
- ♣ 協助安排協同專業治療之級任教師或特教教師代課事宜。
- ♣ 提供校內各項教具、視聽器材及專科教室予特教班使用。
- ♣ 協助特教網頁建置與更新。

### 4.學務處工作—

- ♣ 校園安全防護。
- ♣ 學生獎懲的紀錄與特殊行為問題之處理。
- ♣ 協助特殊教育班辦理各項校內大型活動。
- ♣ 協助遴選校內適當之普通班老師擔任特殊學生的級任導師。
- ♣ 協助處理特教學生緊急意外事件。

#### 5.總務處—

- ♣ 校內無障礙設施建置與維護。
- ♣ 提供校內適當的場所辦理特教班。
- ♣ 協助特殊教育班內各項設備採購。
- ♣ 協助特殊教育班相關經費核銷。
- ♣ 協助辦理教育輔具之借用或採購。
- ♣ 特教班財產之登記及報銷。

### 6.人事室一

- ♣ 特教教師聘用、考核及獎勵
- ♣ 協助特教教師辦理教師登記及支領特殊教育津貼等相關事官。
- ♣ 提供特教教師相關之強修機會。
- ♣ 鼓勵或表揚優良之特教教師。

#### 7.會計室—

- ♣ 協助特教班年度概算之編列。
- ♣ 確實執行特殊教育專款專用。

### 8.各班導師—

- ♣ 轉介個案並提供個案基本資料。
- ◆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及「個別化教育計劃」之擬定,並執行之。
- ♣ 提供班上特殊學生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 9.特教教師—

- ♣ 接受轉介及篩選、鑑定並安置學生。
- ♣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及「個別化教育計劃」之擬定,並執行之。
- ♣ 搜集個案基本資料和過去在學校的表現以建立個案資料檔案。
- ♣ 實施適性的教學及教材教具之編製。
- ♣ 為導師及家長提供諮詢服務。
- ♣ 執行特教班之各項工作計畫。
- ♣ 協助輔導室推廣特殊教育理念,宣導資源教室(學習資源中心)的運作模式,以增進校內師生及家長了解、支持、接納與配合。
- 幹經特教班的運作及實施教學研究。
- ♣ 家長之聯繫及親職教育。
- ♣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生涯輔導。
- ♣ 協同專業治療師實施治療,和將治療方案融入教學。
- ♣ 負責計劃資源教室整體的方案與個別化學生的教學方案。
- ♣ 評量與診斷:對學生的學業與行為施以正式與非正式的評量,以作為教學之依據。

### 10.家長會-

- ♣ 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 結合社區資源協助特殊教育推行。
- ♣ 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11.學生家長一

- ♣ 參與並協助特教班辦理各項活動。
- ♣ 與專業服務團隊、教師配合並參與 IEP 研討。

## 伍、經費

中學校相關處室預算或專款項下支應

## 陸、會議與任務

委員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若有半數以上委員認為需要召開會議時,主任委員應立即召開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一、定期性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安置會議、回歸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 檢討會等。
- 二、非定期性會議:教學研討會、個案研討會、甄別會議、申訴案件會議等。

## 柒、本會組織與職掌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